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19號
原分案號	108年度憲二字第46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黃昭瑋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 1 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 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 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 尚無一定標準可參，數罪併罰後往往刑責過重，侵害聲請人人身自由及平等 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 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 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於108年11月07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 4 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抗 5 字第215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復提起再抗告，經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205號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 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 6 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 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 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 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 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 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 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四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2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
蔡彩貞	朱富美	陳忠五
尤伯祥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4年憲裁字第1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19號黃昭瑋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黃昭瑋 108.11.05 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狀_OCR](#)